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億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錄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4月2月底」之記載更正為：「114年2月底」；第4行「114年3月2日下午」之記載更正為：「114年3月2日凌晨」；第6至7行「本案性隱私影片」之記載更正為：「本案性影像影片」；第9至10行「基於無故重製、散布及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之記載更正為：「基於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第20至21行「而以此方式重製、散布及以他法供人觀覽A３之本案性影像照片」之記載更正為：「而以此方式供人觀覽A３之本案性影像照片」；證據部分另補充：「本院114年聲搜字第4334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扣案行動電話照片2張」、「被告Ａ０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攝錄之性影像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被告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非法竊錄性影像罪之低度行為，應為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非法竊錄之性影像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行為態樣有「散布」及「以他法供人觀覽」，前者將性影像交付、傳布予不特定或多數人而使其等各自持有，後者則係用以填補例示規定不足之概括規範，本件被告係在社群網站刊登本案性影像照片，並未實際交付照片或檔案，此舉核屬以散布以外之他法供人觀覽，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有散布行為，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非法竊錄性影像罪處斷。

㈢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男女朋友，竟不思尊重他人隱私，擅自重製竊錄之告訴人性影像刊登在社群網站供人觀覽，使告訴人身心受創，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經告訴人表示願宥恕被告並給予從輕量刑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調院偵卷第5頁至第6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餐飲、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此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共3支，均係被告用以儲存告訴人性影像之物品，且其內仍存

有竊錄本案性影像檔案，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61頁），係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既經宣告沒收，其內所附著之被告以他法供人觀覽告訴人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檔案，自為上開沒收效力所及，無再為沒收之實益與必要。

㈡至卷附含有本案性影像畫面之擷圖資料，係偵查機關為調查本案犯罪事實，而將該網站影像擷圖後列印之證據資料，非屬刑法第319條之5所指之「附著物」及「物品」，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２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31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1項至第3項攝錄之內容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7 Plus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
3	IPHONE 16 PRO MAX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17號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與代號AD000-B0000000號(姓名詳卷，下稱A３)前為男女朋友，二人前共同居住在Ａ０５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6樓租屋處內。Ａ０５前於民國114月2月底某不詳時間，在上開租屋處角落裝設監視器，並於114年3月2日下午不詳時間錄得A３在上開租屋處內與另名年籍不詳男子裸露

下半身之性影像影片(下稱本案性影像影片)，而將本案性隱私影片自監視器下載並存放在其所有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後(此部分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竟意圖損害A３之利益，未經A３同意，基於無故重製、散布及以他法供人觀覽性影像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先於114年11月17日晚上7時許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自其所有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內存放之本案性影像影片中，擷取A３與另名年籍不詳男子裸露下半身之畫面3張，並將生殖器部位予以馬賽克(下稱本案性影像照片)後，於114年11月17日晚上7時許，在不詳處所連結網際網路，在其申設之臉書帳號名稱「林億龍」頁面上，公然刊登有A３之個人生活照、載有A３姓名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通常保護令通知書照片、A３機車照片(有攝得車牌號碼)及本案性影像照片之貼文，使多數不特定人瀏覽上開貼文後均得以識別A３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A３，而以此方式重製、散布及以他法供人觀覽A３之本案性影像照片。嗣經A３報警處理，經警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Ａ０５上開租屋處內搜索，扣得其所有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復經本署傳喚Ａ０５到庭後，經其同意，當庭查扣其所有之存放有本案性影像影片之iphone 11手機、iphone 7 plus手機，而悉上情。

二、案經A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提出被告刊登之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書貼文、存有本案性影像影片之sim卡1張	
4	車籍資料查詢畫面1份	證明被告在其臉書上刊登之機車照片係告訴人所有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署扣押物品清單	1、證明扣案之iphone 16 pro max、iphone 11、iphone 7 plus等手機均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2、證明扣案之iphone 16 pro max、iphone 11、iphone 7 plus等手機皆由儲存本案性影像影片之事實。 3、證明扣案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內有儲存載有A3姓名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通常保護令通知書照片、A3機車照片(有攝得車牌號碼)及本案性影像照片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及以他法供人觀覽遭攝錄之性影像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刑法第319條之3第2項、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及以他人供人觀覽遭攝錄之性影像罪嫌。至扣案之iphone 16 pro max、iphone 11、iphone 7 plus均為被告所有，且均存有被告竊

錄、重製之本案性影像影片、本案性影像照片，又扣案之iphone 16 pro max則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告訴人提交供扣案之sim卡1張，亦存有被告竊錄之本案性影像影片，分別業據被告、告訴人陳述在卷，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4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劉蒔甯